



Morgan Stanley
摩 根 士 丹 利

代 表

ANHEUSER-BUSCH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, LIMITED

(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)

(「建議收購人」)

一間由

安海斯－布希公司 (ANHEUSER-BUSCH COMPANIES, INC.)(「A-B」)

(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)

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

對 **A-B** 各方尚未擁有的
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(「哈爾濱啤酒」)
的所有股份獲推薦的強制現金收購建議

強 制 現 金 收 購 建 議 截 止

建議收購人宣佈，收購建議於2004年8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。於該時間(即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時間)，已接獲有關收購建議的有效接納，涉及662,641,043股哈爾濱啤酒股份，相當於哈爾濱啤酒已發行股本約64.67%，以及相當於收購股份約99.86%。連同刊發收購建議文件前A-B各方擁有的361,065,501股哈爾濱啤酒股份，A-B各方現時持有合共1,023,706,544股哈爾濱啤酒股份，相當於哈爾濱啤酒已發行股本約99.91%。

因此，由於已接獲涉及不少於收購股份價值的90%的有效接納，建議收購人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(2003年修訂版)第88(1)條，就尚未根據收購建議收購的所有哈爾濱啤酒股份(「於市場流通的股份」)，進行強制性收購(「強制性收購」)。強制性收購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於市場流通的股份的持有人。強制性收購完成時，哈爾濱啤酒將向聯交所申請，撤回哈爾濱啤酒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。

哈爾濱啤酒已向聯交所申請，由2004年8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哈爾濱啤酒股份，直至於強制性收購完成後撤回哈爾濱啤酒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。

序言

茲提述建議收購人於2004年6月1日、2004年6月18日、2004年7月9日及2004年8月4日刊發的公告，以及建議收購人於2004年6月17日刊發的收購建議文件。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收購建議文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。

強制現金收購建議截止及接納水平

建議收購人宣佈，收購建議於2004年8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。於截止時間(即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時間)，已接獲有關收購建議的有效接納，涉及662,641,043股哈爾濱啤酒股份，相當於哈爾濱啤酒已發行股本約64.67%，以及相當於收購股份約99.86%。連同刊發收購建議文件前A-B各方擁有的361,065,501股哈爾濱啤酒股份，A-B各方現時持有合共1,023,706,544股哈爾濱啤酒股份，相當於哈爾濱啤酒已發行股本約99.91%。

在收購建議期限於2004年5月4日(即SABMiller收購建議公告的日期)開始前一刻，A-B各方概無持有、控制任何哈爾濱啤酒股份及／或該等股份的權利，或就任何哈爾濱啤酒股份及／或該等股份的權利發出指示。

除A-B各方於收購建議期限收購及於2004年5月31日擁有的361,065,501股哈爾濱啤酒股份，相當於哈爾濱啤酒已發行股本約36.0%(詳情載於收購建議文件)，或根據上文所述有關收購建議的接納外，於收購建議期限內，A-B各方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哈爾濱啤酒股份或該等股份的權利。

強制性收購、暫停買賣及撤回上市地位

誠如建議收購人於2004年8月4日星期三刊發的公告所述，由於已接獲涉及不少於收購股份價值的90%的有效接納，建議收購人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(2003年修訂版)第88(1)條，就於市場流通的股份進行強制性收購。強制性收購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於市場流通的股份的持有人，並將於寄發時另行刊發公告。強制性收購完成時，哈爾濱啤酒將向聯交所申請，撤回哈爾濱啤酒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。

哈爾濱啤酒已向聯交所申請，由2004年8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哈爾濱啤酒股份，直至於強制性收購完成後撤回哈爾濱啤酒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。哈爾濱啤酒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將為2004年8月18日星期三。在這情況下，由2004年8月19日星期四起，於市場流通的股份的持有人將不得於認可市場買賣哈爾濱啤酒股份。

承
ANHEUSER-BUSCH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, LIMITED
董事會命
董事

Stephen J. Burrows

香港，2004年8月18日星期三

建議收購人和A-B董事對本公告包含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，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，就彼等所知，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，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。

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。